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98,865.10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98,865.10万元，公司实收股本21,600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/3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2023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8,044.75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1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6,176.4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34.3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光伏行业2023年大幅扩产，产能激增，导致整体行业“量增价减”，公司在2022年进入光伏行业，HJT电池属于光伏电池新技术路线，2023年处于产线磨合，开拓客户阶段，产能利用不饱和，所以单位毛利为负。同时公司酒泉基地生产线处于调试、产能爬坡阶段，相关营业成本较高。综上所述导致2023年度亏损，且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2024年度公司为致力于内部成本管控，推动资源整合，提高经营效率，结合

公司实际情况，推动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同时优化人员配置，缩短管理链条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逐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改善经营业绩，尽快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推动异质结光伏项目，提升产品质量，降本增效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，获取优质订单以拓展业绩增长，尽快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